

淄博富源建材有限公司高频芯模振动制管设备技术升级及 年产 10 万根内衬防腐材料组合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8 日,淄博富源建材有限公司根据高频芯模振动制管设备技术升级及年产 10 万根内衬防腐材料组合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9】132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都镇谭家村村东淄博富源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总占地面积为 31000m²,建设性质为技改,建设内容为:依托公司原有项目生产车间、生产设备、锅炉房、仓库、办公室以及相应的附属设施等、公用工程包括供电系统和供水系统,对 3#生产车间设备、技术及生产工艺进行技改,在原立式振捣工艺的基础上更新为高频芯模振动制管工艺,新增水泥管内衬玻璃钢及 PVC 管材防腐组合管工艺;技改项目完成后,主要产品为年产水泥管 80 万根、内衬防腐材料组合管 10 万根;环保工程包括: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依托原有)、1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洗车平台、砂石分离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均依托原有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钢筋骨架滚焊机 1 台、玻璃钢数控缠绕装置 1 套、脱模机 1 台、高频芯模振动设备 1 台、水泥料仓 1 个(200t)、全自动龙门网片排焊机 1 台以及配套辅助设备;生产工艺过程为:以不饱和聚酯树脂、玻璃丝、纱布、固化剂等为原料,经称重、搅拌、压辊压纱、模具浇制、固化、修整、成型、脱模后制得内衬玻璃钢,再浇注水泥混凝土,经制管、养护、脱模等过程制得内衬防腐组合管产品;钢筋骨架以钢筋为原料,经滚焊成型、截断、组装等得到骨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7 月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2019 年 8 月 27 日通过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审批（临环审字[2019]132 号），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建成，环保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项目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淄博富源建材有限公司高频芯模振动制管设备技术升级及年产 10 万根内衬防腐材料组合管项目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增新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新增的上料、搅拌、输送等过程产生的粉尘、水泥仓顶呼吸粉尘，新增粉尘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新增的焊接烟尘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滚焊机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 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机、滚焊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在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基础上，采取减震、消声和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收尘、钢筋下脚料及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卖处置；钢筋下脚料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

理外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项目天然气锅炉、软化水系统、洗车平台等均依托原有项目。项目生产及储存区域等均进行了硬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处理设施

2019年12月2日-3日由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增新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无废水处理设施。。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上料、搅拌、输送、水泥仓呼吸等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后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1\text{kg}/\text{h}$ ，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要求。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焊接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1\text{kg}/\text{h}$ ，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要求。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3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等效噪声级最大值为 $58.6\text{dB}(\text{A})$ ，夜间等效噪声级最大值为 $47.9\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

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分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1.051t/a。二氧化硫 0.034t/a、氮氧化物 0.068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为原有项目，不在本次分析范围内。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进行计算（按年工作 2400h 计），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0.149t/a，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为运粮河，距离约 4300 米，项目未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对地表水没有影响；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约 273 篓子村，产生的机械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敏感点住户影响较小；项目属于混凝土制品制造行业，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粉尘管理，提高粉尘收集效率，确保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完善排气筒检测梯、检测平台和排气筒标识牌，确保符合相关要求。

3、一般固废应分类存放在车间内或棚内，确保固废的储存、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4、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5、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部分制度应上墙。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谭洪谦	淄博富源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06437593	
企业代表	谭心正	淄博富源建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318603099	
检测代表	卢晓晓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463088858	
环评代表	张作刚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经理	13685333873	
专家	刘家弟	山东理工大学	教授	13864311196	
专家	岳乃凤	淄博市化工研究所	高工	13506444116	

验收小组责任人签字：

淄博富源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8日